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包括: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7)《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835”,投票简称为“龙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 11.00-13.02 (Board proposals), 14.00-16.00 (Investment proposals), and 11.00-13.02 (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s).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三、累积投票制下应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候选人, 填票, 投票数. Rows for candidates X1, X2, X3, X4 and a total row.

本次大会应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对于提案 1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对于提案 1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对于提案 1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 11.00-13.02 (Board proposals), 14.00-16.00 (Investment proposals), and 11.00-13.02 (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s).

本人/本单位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对于不适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为弃权投票。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定向回购方案,则将扣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份),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分1,477,786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总股本为136,013,637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